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孙任靖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 100%。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三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300 万美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取得当地主管机构的批准，成立后可能面临一定的业务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 年 6 月 14 日，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发展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设立三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unfar (HongKong) Trading Co., Limited.）（最终名称以当地主管机构注册登记为准）。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孙任靖先生办理本次子公司设立及日常经营管理事宜。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拟注册地：香港

注册资本：3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货物销售、货物进出口、商务服务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上述信息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满足公司海外市场拓展和海外业务布局需要，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依托香港的地域优势，切实加强国际合作和海外业务的开展，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三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的成立尚需取得当地主管机构的批准，成立后可能面临一定的业务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但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将把握投资节奏审慎决策，同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河北文丰三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其中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出资 2.5 亿元人民币，持有 50%股权；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丰新材料”）拟以现金出资 2.5 亿元人民币，持有 50%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双方投资合作协议尚未签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取得当地主管机构的批准，成立后可能面临一定的业务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金额较大，资金为分期投入，对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后期可能会增加公司资金负担。

4、合资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与文丰新材料签订《出资组建河北文丰三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书》，合计出资人民币 5 亿元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5 亿元，持有 50%股权；文丰新材料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5 亿元，持有 50%股权。

（二）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河北文丰三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当地主管机构注册登记为准）。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金岛大厦 B 座 4 层装备制造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3-013 室

法定代表人：李继朗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无储存）；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经营场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装备制造园区十里海西路北侧、庙南路南侧、唐海快速路西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399,089.79	612,459.13
资产净额	168,800.00	178,919.22
营业收入	0.00	406.46
净利润	0.00	-380.7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除本次合作投资外，文丰新材料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文丰三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唐山市曹妃甸区

出资金额及比例：公司出资 2.5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文丰新材料公司出资 2.5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上述信息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委派董事 2 名，文丰新材料委派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

甲方：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合资公司名称

名称暂定为“河北文丰三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3、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

甲方认缴出资额 25000 万元，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

乙方认缴出资额 25000 万元，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 204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各自认缴的出资实缴完毕。股东不得抽逃其出资。公司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4、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其中甲方推荐三名董事，乙方推荐二名董事。

合资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乙方推荐的董事担任。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合资董事会设副董事长一人，由甲方推荐的董事担任。

合资公司设一名职工监事。监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董事长兼任，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 3 年，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

合资公司设副总经理 2 人，其中甲方委派 1 人担任公司经营副总经理，另一名副总经理采用市场化方式选聘。

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

5、经营期限

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6、违约条款

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足额实缴出资的，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按应缴出资额的 2%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6 个月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7、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的变更、修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本合同的变更及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和主张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致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8、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曹妃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依托曹妃甸工业区进行产业布局，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投资合作协议尚未签署，合资公司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尚需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合资公司所需资金较多，资金为分期投入，对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后期可能增加公司资金负担。

3、合资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充分利用各方资源，提升合资公司经营能力。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2-03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8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0	-	2022/6/21	2022/6/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 年 5 月 27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015,005,25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933,054,572.72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0	-	2022/6/21	2022/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 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具体规定为：

（1）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78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783 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其他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 0.87 元，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0298619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5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婷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化集团”）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实际控制人郑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37,519,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3%），其一致行动人张婷女士持有公司 3,19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7%）。实际控制人郑戎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将不超过 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1.74%）减持至张婷女士名下。张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幸运星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87%）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婷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止目前，郑戎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张婷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	34.02	2,899,919	0.25%
郑戎	大宗交易	2022 年 3 月 7 日	29.87	3,000,000	0.26%
郑戎	大宗交易	2022 年 3 月 9 日	28.02	6,670,000	0.58%
郑戎	大宗交易	2022 年 3 月 10 日	28.60	2,430,000	0.21%
郑戎	大宗交易	2022 年 3 月 11 日	28.20	4,400,000	0.38%
郑戎	大宗交易	2022 年 3 月 14 日	27.65	3,500,000	0.30%
张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32.35	7,100,081	0.62%
	合计			30,000,000	2.60%

注：张婷女士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本次减持价格区间为 31.86 元/股-33.20 元/股。上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报告书》后，在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期间，郑戎女士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已达到 1%，并于 2022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戎	合计持有股份	117,519,340	10.20%	117,519,340	1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79,835	1.25%	14,379,835	1.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139,505	8.95%	103,139,505	8.95%
张婷	合计持有股份	49,000,081	4.25%	41,900,000	3.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00,081	4.25%	41,900,000	3.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66,519,421	14.45%	159,419,340	13.83%

注：郑戎女士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张婷女士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上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郑戎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张婷女士在本次股份减持期间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郑戎及一致行动人张婷女士预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张婷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上接 D19 版）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杨文川
2022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帅，作为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